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宣布大会开幕
- 二、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三、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 四、审议表决方法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审议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十、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十一、审议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 2019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四、审议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五、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十六、审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十七、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八、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九、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二十、股东质询和发言

二十一、进行表决

二十二、将现场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并取得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二十三、休会 15 分钟

二十四、监票人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二十五、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大会闭幕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如下表决方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名称或代理人）处签名，并写清所赞成、弃权、反对股数。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股数：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 2019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一：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国家经济结构继续调整，环境保护及治理不断加强的情况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辉）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持续对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宁夏华辉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压缩存货库存、加大回款力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或本报告期）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

宁夏华辉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75.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6.52%；净利润 703.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2.28%。

（二）贸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主要从事高速线材、螺纹钢、不锈钢钢材等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360.84 万元，净利润 486.06 万元。

（三）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金融机构的投资收益为 4,213.41 万元，同比增加 3.88%。

（四）5 万吨月桂二酸项目

项目前期准备均已完成，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了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施工许可证。现项目已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有序进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08.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0.06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2,087,908.80	1,247,939,683.41	-55.76
营业成本	505,433,352.04	1,156,357,414.31	-56.29
销售费用	14,511,171.76	57,049,332.85	-74.56
管理费用	30,471,451.90	38,570,992.80	-21.00
研发费用	711,509.39	1,080,953.41	-34.18
财务费用	27,323,487.18	88,122,952.10	-6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6,340.50	115,700,007.34	-25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1,451.26	891,867,851.96	-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7,125.13	-1,105,546,936.96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219,945,821.96	184,183,659.31	16.26	5.79	5.93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331,116,211.53	320,613,995.29	3.17	22.65	21.53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6,299.51		100.00	-99.8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06,456,319.35	466,295,986.22	7.93	-56.04	-56.04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国外	44,612,013.65	38,501,668.38	13.70	-26.35	-27.07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减少 99.87%，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实租赁）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公司国内收入减少 56.04%，成本减少 56.0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不再从

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煤炭制品	26,757.01 吨	28,216.45 吨	3,978.98 吨	-43.10	-46.29	-26.84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煤炭制品生产量减少 43.10%，销量减少 46.29%，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将子公司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金属制品	直接材料			531,840,155.91	45.99	-100.00	
	直接人工			67,172,592.39	5.81	-100.00	
	制造费用			76,892,357.33	6.65	-100.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15,188,460.53	22.82	106,189,882.71	9.18	8.47	
	直接人工	11,621,988.90	2.30	13,362,843.81	1.16	-13.03	
	制造费用	57,373,209.88	11.37	54,320,861.15	4.7	5.62	
贸易业务		320,613,995.29	63.51	263,823,504.42	22.82	21.5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金属制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4,899.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9.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3,046.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09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253.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9,572.0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40%。

3、费用

单位：元

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销售费用	14,511,171.76	57,049,332.85	-42,538,161.09	-74.56
管理费用	30,471,451.90	38,570,992.80	-8,099,540.90	-21.00
财务费用	27,323,487.18	88,122,952.10	-60,799,464.92	-68.99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11,509.3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11,509.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6,340.50	115,700,007.34	-296,006,347.84	-25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1,451.26	891,867,851.96	-686,856,400.70	-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7,125.13	-1,105,546,936.96	1,058,299,811.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剥离金属制品业务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借款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667,756.95	3.42	314,462,239.30	13.68	-76.26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36,715,630.92	1.68	54,533,815.00	2.37	-32.67	
预付款项	21,271,182.90	0.98	92,475,777.93	4.02	-77.00	
其他应收款	2,446,923.25	0.11	14,159,729.68	0.62	-82.72	
其他流动资产	15,388,874.65	0.71	611,192.58	0.03	2,417.84	
在建工程	139,536,725.98	6.40	17,543,131.32	0.76	695.39	
无形资产	47,778,044.88	2.19	5,844,895.50	0.25	717.43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200,174,513.86	9.18	461,715,635.87	20.08	-56.65	
预收款项	4,551,111.88	0.21	10,309,971.45	0.45	-55.86	
应交税费	4,505,037.35	0.21	6,650,984.56	0.29	-32.27	
其他应付款	604,206,233.66	27.71	289,213,694.31	12.58	108.91	
其他流动负债	2,111,273.89	0.10	70,422.54	0.00	2,898.01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收回欠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月桂二酸项目以及子公司宁夏华辉技改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预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80%股权履约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41,742.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
长期股权投资	437,908,606.06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23,591,104.2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803,473.0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262,942.1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87,669.22	抵押借款

（三）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房地产）持有的宁夏华辉 20.70% 股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亿资产）对恒力新材增资 7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2.1 亿元、顺亿资产认缴 4.9 亿元。

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3,843 万元收购盛泰房地产持有的宁夏华辉 3,500 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宁夏华辉股份由原来 60.21% 增加至 80.91%（具体详见：临 2018-074 号公告）。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顺亿资产共同对恒力新材增资 7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2.1 亿元，顺亿资产认缴 4.9 亿元（具体详见：临 2018-083 号公告）。

（四）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为了消除博雅干细胞相关问题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化解投资风险，公司与上海中能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 2018-003 号公告、

临 2018-008 号公告)。公司与上海中能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中能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 亿元(具体详见：临 2019-012 号公告、临 2019-020 号公告、临 2019-024 号公告)。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宁夏华辉	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16,912.24	35,499.64	17,861.23	22,075.68	703.60	80.91%
恒力国贸	销售	30,000.00	45,820.35	29,247.13	40,360.84	486.06	100.00%
三实租赁	融资租赁	17,000.00	18,062.80	18,035.26	687.11	-119.59	51.00%
恒力新材	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30,000.00	40,187.31	29,568.69	20.86	-279.81	100.00%
黄河银行	存贷款业务	160,000.00	7,060,760.36	695,118.49	186,119.01	48,374.40	8.82%

宁夏华辉实现净利润 703.60 万元，同比增加 82.28%，主要原因系销售毛利增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恒力国贸实现净利润 486.06 万元，同比减少 54.40%，主要原因系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三实租赁实现净利润-119.59 万元，同比减少 128.59%，主要原因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恒力新材实现净利润-279.81 万元，主要原因系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格局

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和地区，但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际巨头的纷纷进入，有利于国内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本行业发展进程，提高国际影响力。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活性炭工业体系。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活性炭工业区域特征明显，企业多以所在地原材料为优势进行生产。具体而言，福建、江西、浙江等林木资源丰富地区重点生产木质粉状活性炭；宁夏、山西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则重点生产煤质颗

粒活性炭。我国活性炭行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低，而且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销售无序竞争较为严重，小企业之间为了生存相互恶性竞争，从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与此同时，行业对技术、质量的要求也将日益提高，经营机制灵活和综合竞争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市场资源整合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而部分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的企业则将逐步被淘汰。我国活性炭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研发水平有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但是较之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随着煤炭行业的去产能及煤炭企业的转型，再加上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近年来活性炭整体行业生产能力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也不断增强。

2、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趋势

未来全球活性炭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传统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需求层次升级，新兴市场需求数量激增；（2）竞争格局多元化，活性炭制造业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3）新生产技术、应用技术不断创新，高性能、高适应性的产品不断涌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4）服务成为活性炭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我国活性炭工业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活性炭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仍处于行业的成长期。我国煤质活性炭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特点：（1）生产规模大型化；（2）生产设备现代化；（3）产品品种多样化；（4）节能减排常态化；（5）加强技术创新。

（二）公司发展战略

1、中长期发展总战略

公司致力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围绕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2、月桂二酸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购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月桂二酸生产技术，利用宁夏丰富的资源，建设 5.0 万吨/年产月桂二酸项目，专注于微生物法月桂二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并与其合作长链二元酸的技术创新和下游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未来的

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活性炭发展战略

宁夏华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宁夏华辉现有规模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发展活性炭产业。

4、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创新用工机制、多元化薪酬制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致力于打造一支人员精干、勇于创新、高效敬业、共同发展的员工队伍。

（三）经营计划

1、2018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月桂二酸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1）活性炭产品 2018 年度经营计划：计划实现销量 30,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83 亿元，实际完成销量 28,216 吨、实现销售收入 2.21 亿元。

未完成原因：2018 年度宁夏华辉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安排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影响了产量及销量。

（2）月桂二酸项目 2018 年度建设计划：2018 年上半年完成项目前期报批、工程设计、主体工程和主要设备招标等工作；2018 年内完成土建主体工程建设。

未完成原因：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收到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下发的施工许可证，项目未能在 2018 年内正式开工建设。

2、2019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月桂二酸项目建设计划

（1）活性炭产品 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全年计划实现销量 32,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40 亿元。

为了确保 2019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①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继续贯彻比价采购原则、优化原材料配置结构；

②加强库房管理，做好市场调查，压缩库存，盘活流动资金；

③继续开展优化岗位人员配置，提高人均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④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加快产品升级；

⑤通过环保设备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⑥根据市场需求和成本变化，优化调整销售品种，不断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销售市场。

(2) 月桂二酸项目计划在 2019 年度内完成建设，2020 年一季度试生产。

为了保证 2019 年项目顺利建设完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①质量优先、严格落实、确保施工进度；

②系统协调、精准控制、稳步推进工程建设；

③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实现施工现场和公司安全管理的标准化；

④严把结算关口，控制工程成本，做好风险防控；

⑤细化成本管理和财务结算，做好财务资源保障。

上述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宁夏华辉主要产品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宁夏华辉产品出口的地区主要是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占销售总额的20%左右，国际市场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对宁夏华辉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国内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活性炭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宁夏华辉将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增加利润空间较大产品的销售量。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洗精煤和煤焦油是宁夏华辉主要的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洗精煤和煤焦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未来洗精煤和煤焦油产品价格的变动将会对活性炭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宁夏华辉继续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确定合同价格时，锁定原材料价格，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宁夏华辉从事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活性炭产品出口业务。享受的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宁夏华辉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年产5万吨月桂二酸项目

(1) 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月桂二酸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则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2) 整套生产线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稳定性运行存在不能按期、保质满足达产要求的风险。

(3) 如市场需求及竞争对手变化，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4) 因筹资因素影响，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监事会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8、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5、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7、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p>8、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9、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0、审议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8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8年度，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召开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沟通会的方式，出具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同意董事会关于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在年报中均有详细列示，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摘要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52,087,908.80 元
营业利润	9,581,595.16 元
利润总额	11,946,073.73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0,612.25 元
资产总额	2,180,704,990.26 元
负债总额	1,187,502,624.12 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732,498.54 元
资产负债率	54.4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元
每股收益	0.014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19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00 万元。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6,910.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824,366.29 元，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0,588,229.77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18 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宗义：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吉剑青：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文彬：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

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叶森：男，1966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应参加董事会10次，亲自参加董事会10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我们在出席董事会之前，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叶森应出席3次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的情况；独立董事李宗义应出席3次股东大会，因出差缺席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吉剑青应出席3次股东大会，因出差缺席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文彬应出席3次股东大会，因出差缺席1次股东大会。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及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2018年度各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①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沟通交流，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③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④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⑤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提名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对《增补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提名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 2018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收购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增补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8,399.96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8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盛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10,75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6、业绩预告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及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因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不审慎，且未及时更正，业绩更正原因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严格履行了通过股权司法拍卖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的承诺。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我们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循环管理运行中存在重大缺陷，致使其博雅干细胞财务报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包含对博雅干细胞的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准确计价，导致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进行了列示。

10、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诚信与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 2019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度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3,400 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5 号

注册资本：16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640000670447100G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恒力国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流动资金贷款，以资金定价系统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承兑汇票，按 4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恒力国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期限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2019 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为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1,86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二) 为宁夏华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9,56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工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剩余 3,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四) 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 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56,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恒力国贸，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小平，经营范围：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

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宁夏华辉，注册地点：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座），法定代表人：赵丽莉，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宁夏华辉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 2019 年度拟批准为其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公司拟批准担保额度
1、	恒力国贸	30,000	45,820.35	29,247.13	36.17	486.06	100	40,000
2、	宁夏华辉	16,912.24	35,499.64	17,861.23	49.69	703.60	80.91	16,000
合 计								56,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 2018 年经审计数据。

三、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恒力国贸累计提供担保 11,86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累计提供担保 9,56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第一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2、体现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3、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三条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制度，依据公司经营业绩，以年度为考核期，确定和支付工资收入。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薪酬系数确定为 1.0；监事会主席薪酬系数不高于 0.5；总经理薪酬系数不高于 0.8；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数为 0.4~0.8。同时在本公司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人员，其年薪标准可适当调整薪酬系数，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第五条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公司工资总额；个人年薪收入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年薪收入超过全区上年度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列入社会养老保险月交费工资基数，也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内部董事薪酬的具体实施办法、监事会制定监事会主席薪酬的具体实施办法。

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以及建议、确定年度薪酬分配。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法违纪事件、严重社会不稳定问题，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考核方案，扣减相关责任人员的薪酬。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一：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原则，兼顾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量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红。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5、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可以进行股票分红，实施股票分红应充分考虑下列因素：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现金流量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比例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红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十二：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含子公司）。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 5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8 万元/年（含税）。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